【地政】

《土地利用(包括土地使用計劃及管制與土地重劃)》

試題評析

- 1.容積移轉及成長管理皆是近年來熱門考題。今年亦不例外。
- 2.市地重劃與細部計畫配合問題,是多年來一直存在的問題,此類考題一再重複出現。
- 一、試評論以容積移轉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,將對土地使用管制產生何種影響?應如何解決其衍生之問題?(25分)

答:

- (一)容積移轉對土地使用管制之影響:
 - 1.對都市環境之影響,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,基本上是以無中生有的方式全面賦予其建築容積,並容許其移轉。如果所有容積皆可以移轉出去,將使部分已過度發展的都市地區,因接受移入容積,而加重交通、環境、公共設施之承載力,影響生活環境品質。
 - 2.破壞容積總量管制之功能:公共設施保留地實施容積移轉,都市容積發展總量恐有管制失控導致環境品質低落的風險。都市計畫容積率制度的設計旨在容積總量管制,而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的實施,無疑的是增加了都市總體容積,破壞了容積總量管制的目的,對接收區之土地使用管制、公共設施之提供及環境品質造成衝擊。尤其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愈多的都市,容積移轉制度的實施將使得都市容積總量增加更多。

(二)解決問題之對策:

- 1.先行擇定試辦地點,以有計畫、周密的方式實施,視其成效,再予檢討是否擴大實施。
- 2.容積接受基地當地的公共設施服務水準、發展規模的時程,會受到衝擊,故必須搭配總量管制、開發許可等配套方案。
- 3.審慎規範容積接收區,依據公共設施容受力指定容積移入區。
- 二、辦理市地重劃時,常與都市計劃作業產生何種問題?請建議解決之方法? (25分)

答:

- (一)問題: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係都市土地一定地區內,土地使用分區、公共設施、道路系統之詳細配置計畫。市地重劃後之土地規劃與配置應依循細部計畫之規定。故細部計畫指導市地重劃之配置,市地重劃落實細部計畫之構想。惟部分地區尚未有細部計畫,或雖有細部計畫,但未臻理想,而不論辦細部計畫之新訂或變更,程序均冗長費時,延緩市地重劃之推動。
- (二)解決之方法:
 - 1.兩者辦理機關之協調:細部計畫由工務(都市計畫)單位制定,市地重劃則由地政單位辦理,兩者應求 目標一致、業務協調。
 - 2.兩者範圍應力求一致:細部計畫與市地重劃均應以完整閻鄰爲單元,以使公共設施用地及基本建設能同時具備。
 - 3.兩者作業應儘量配合:經勘選之市地重劃區尚未發布細部計畫者,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予配合速擬細部 計畫,已發布細部計畫者,若其內容不符實際需要,應於重劃前通盤檢討與修訂。
 - 4.賦予地政機關之權限:適當賦予地政機關逕予調整細部計畫之權限,以使細部計畫與市地重劃能彈性處理,並反映實況。
- 三、何謂土地使用設計?在進行土地使用規劃時,應如何考量運用土地使用設計之觀點? (25分)答:
- (一)土地使用設計之意義:係指對一地區提出住宅、商業、零售、辦公、工業、開放空間、公共設施、交通系統之全盤長期性計畫,土地使用設計除了屬於一般計畫之土地使用圖外,尚包括開發策略圖,勾勒都市未

95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來發展型態以及配合社區財政能力提供設施與服務之策略,其範疇涵蓋實質規劃內容及環境規劃內容,種類較多樣性。

- (二)土地使用設計觀點之運用:土地使用設計依據未來各種使用空間的標準,計算各種土地使用面積及更詳細之區位,以容納現在及未來活動之需要。在制定土地使用規劃時,應考量運用土地使用設計之觀點,循下列程序進行:
 - 1.區位需求的形成:根據土地使用目標、考慮活動及偏好的型態,現有發展的特性,和經濟、社會與科技的變遷等因素,推演出土地使用區位與其使用間關係的設計原則與標準,作爲土地使用設計「質」方面的指導原則。
 - 2.空間需求的估計:推計都市內各種土地使用的面積,以適應將來都市拓展或實施更新的準據。
 - 3.區位適宜性的分析:依據環境狀況、實質特徵、活動中心、公共設施系統和其服務地區,製成「土地區 位適宜圖」,作為分派的基礎。
 - 4.初步設計的綜合:以預測年期的發展目標,爲指導架構,將前述諸項之分析結果,應用於土地上,形成 土地使用設計初步的替選方案。
 - 5.承載量分析:考慮各種適宜性等級後並決定適合各種活動之區位的土地承載量。通常是以每畝土地有多少居住單位或受僱人工數表示之。
 - 6.土地使用設計的替選方案:這項乃使區位、空間需求(以區位和空間需求量表示)及土地的供應(以土地承載量及土地適宜性表示),達於平衡,而得之綜合方案。
 - 7.土地使用計畫設計:上述土地使用設計模式之替選方案的評估及選定,並協調已實行的功能計畫。
- 四、論者認為台灣存在著土地使用管制問題,以致土地不當供給,浪費土地資源,而建議應採取成長管理策略。爰此,請說明為何要實施成長管理?有何策略可以建議採行?(25分)答:
- (一)成長管理之意義:都市成長固然可增加稅收,帶動繁榮,但也帶來新的公共設施需求及環境污染與社會擁擠成本,因而衍生「成長管理」的觀念。相較於傳統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,其分區權力是一種警察權的行使,亦即屬於一種無償性管制的公權力。而成長管理乃是一整合性的土地使用管制方法,係將各種土地使用管制方法或技術引用於身,而彈性解決土地使用問題,包括:土地的公用徵收、公共建設環境控制、發展權移轉、分區技術、傳統細分管制、稅捐等措施。其過程具有創新性、彈性及減少開發衝擊的特點。地方政府在傳統的管制方式下,尚可使用誘導都市成長的獎勵措施,促進都市合理健全之發展,而不只在限制性的管制消極避免開發的負面衝擊。

(二)成長管理策略

- 1.爲確保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的提昇,開發許可應建立在公共設施的承載能力上。
- 2.更透過「量」的配額,管制地方成長速度,使都市具「最適規模」。
- 3.成長管理應追求公平、效率並強調區域均衡的土地開發政策。
- 4.規劃設立都市成長管制線,引導都市發展到適當地區。
- 5.成長管理應提供資源保護及永續發展的策略。
- 6.強制規定上下位計畫的一致性與協調性,並講求民主的參與過程。